

#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表（高级）

单 位			姓 名			申报职称		副教授/教授
申报专业			申报级别	高 级		总 积 分		
项 目	标准级别名称	对应级别积分标准		申报者情况			申报者实 际积分	处室审核 意 见
最高学 历、学位、 资历 15分	学历 4 分	博士研究生 4 分、硕士研究生 3 分、本科 2 分、成人本科 1 分					分	人事处意 见(汇总分值)
	学位 4 分	博士学位 4 分、硕士学位 3 分、学士学位 2 分、成人学士学位 1 分					分	
	任职年限 2 分	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，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。		任现职_____年			分	
	班主任、辅导员 及兼职辅导员 3 分	担任班主任、兼职辅导员、成长导师，且考核合格，每年积 1 分；担任两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，每年积 1.5 分。		担任_____共____年，且考核合格。			分	
	“双师型”师资 2 分	经学校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 2 分		是□ 否□			分	
项目	标准级别名称	对应级别积分标准			申报者 情况	申报者 实际积分	处室审核 意 见	备注
教学工 作 40 分	教学工作量 5 分	参评教学系列高级职称专职教师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60 学时以上。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，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加 0.5 分(不足 10 学时不加分)，超工作量最高积分 5 分。			_____年 共_____学时， _____学时/年。	分	教务处意 见(汇总分值)	人事处意 见(汇总分值)
					超出_____学时/年。			
	教学考 评 及获 奖 10 分	优秀 2 分/次  绩效考核一等奖 1 分/次  国家级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分/项 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6 分/项  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 4 分/项  河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奖者积 4 分/项  河南省优秀教师、河南省文明教师、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4 分/项  获得学校文明教师、最美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创业导师者等积 2 分/项				次	分	
						次	分	
						项	分	
						项	分	
						项	分	
						项	分	
						项	分	
		校长教学质量奖	教学质量奖 10 分/次				次	
提名奖 6 分/次						次	分	
入围奖 4 分/次						次	分	
国家级教育教学竞赛	一等奖	15 分/次	次		分	教务处意 见(汇总分值)		
	二等奖	10 分/次	次		分			
	三等奖	6 分/次	次		分			
教育部高校微课比赛	特等奖	7 分/次	次		分			
	一等奖	5 分/次	次		分			
	二等奖	3 分/次	次		分			
河南赛区高校微课比赛	三等奖	2 分/次	次		分			
	一等奖	3 分/次	次		分			
	二等奖	2 分/次	次		分			
省教育厅、省工会举办的学科教学技能比赛	三等奖	1 分/次	次		分			
	一等奖	4 分/次	次		分			
	二等奖	3 分/次	次		分			
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国家级奖项（如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等，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），排名前三的	三等奖	2 分/次	次		分			
	一等奖	5、3、1 分 /次	次		分			
	二等奖	4、2、1 分 /次	次		分			
三等奖	3、2、1 分	次		分				

	指导教师		/次				
	全国性大学生技能比赛获省级奖项（如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比赛等，其他同级别专业比赛参照执行），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	一等奖	2分/次	次	分		
教学研究项目 10分	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完成人	12、6、4分/项			项	分	
	省、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	重点项目	12、5、3分/项	项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	
		一般项目	10、4、2分/项	项	分		
	省级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	重点项目	6、2、1分/项	项	分		
		一般项目	5、2、1分/项	项	分		
	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	主持人	6分	项	分		
奖学金奖 10分	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	24、20、10、8、6分/项			项	分	
	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			项	分		
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(以上等次第6名以后参与均为6分)	特等奖	50、30、26、22、18分/项	项	分		
		一等奖	46、28、24、20、18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36、26、22、18、12分/项	项	分		
	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(以上等次第6名至第10名参与均为2分)	特等奖	24、20、16、10、8分/项	项	分		
		一等奖	20、16、10、8、6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14、8、6、4、2分/项	项	分		
教材 5分	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	特等奖	12、10、8、5、4分/项	项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	
		一等奖	10、8、5、4、3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7、4、3、2、1分/项	项	分		
	主持编写（主编）国家级规划教材	9分/部			部	分	
	主编省级规划教材	6分/部			部	分	
	主编学校规划教材	4分/部			部	分	
论文著作 25分	主编其它教材	3分/部			部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
	参与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	4分/部			部	分	
	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	3分/部			部	分	
项目	标准级别名称	对应级别积分标准			申报者情况	申报者实际积分	处室审核意见
论文 15分	期刊论文被SCI、EI、SSCI或A&HCI收录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	独著或第一作者	20分/篇	篇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	
		第二作者	16分/篇	篇	分		
	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论点摘编，或在CSCD、CSSCI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独著或第一作者	12分/篇	篇	分		
		第二作者	8分/篇	篇	分		
	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	独著或第一作者	10分/篇	篇	分		
		第二作者	6分/篇	篇	分		
著作 10分	本专业学术专（独）著（15万字以上，音乐美术个人创作作品集80页以上视同该专业学术专著）	国家级出版社出版	9分/部	部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	
		省人民出版社出版	7分/部	部	分		
		其他出版社出版	6分/部	部	分		
	本专业学术著作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	国家级出版社出版	5分/部	部	分		
		省人民出版社出版	4分/部	部	分		
		其他出版社出版	3分/部	部	分		
	本专业译著（独著，15万字以上）	国家级出版社出版	7分/部	部	分		
		省人民出版社出版	6分/部	部	分		
		在其他出版社出版	5分/部	部	分		
	本专业译著（本人翻译10万字以上）	4分/部	部	分			

项目	对应级别积分标准			申报者情况	申报者实际积分	处室审核意见	备注
教科研奖励 25分	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	重点科研项目	50 分/项	项	分	科研处意见(汇总分值)	
		一般科研项目	40、10、8、6、4 分/项	项	分		
		工程项目	24、10、8、6、4 分/项	项	分		
		国家级其他工程项目	18、8、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
		主持在研上述国家项目	按原分值的 50%计入	项	分		
	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	省部级重大科研、工程项目	16、8、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
		教育部科研、工程项目	12、6、5、4、3 分/项	项	分		
		其他部级科研、工程项目	10、5、4、3、2 分/项	项	分		
		科技厅产学研合作项目	12、6、4、3、2 分 /项	项	分		
		科技厅科研项目	10、5、4、3、2 分/项	项	分		
		其他省级科研项目	6、4、3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
	主持完成厅级科研项目	上级支持项目经费社会科学类 2 万元, 自然科学 3 万	3 分/项	项	分		
		无经费支持	2 分/项	项	分		
	省级以上科研团队(平台)	20、10、8、6、4 分/项	项	分			
	厅级科研团队(平台)	16、8、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	
	省级以上优秀人才支持计划(创新人才计划)主持人	10 分/项	项	分			
	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	8 分/项	项	分			
	省教育厅优秀人才支持计划(创新人才计划、省级骨干教师项目)主持人	6 分/项	项	分			
	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(应以商丘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)。	10、6、4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	
	国家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 (以上等次第 6 名以后的参与者均为 6 分)	一等奖	50、30、26、22、18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40、28、24、20、18 分/项	项	分		
		三等奖	36、26、22、18、12 分/项	项	分		
	省、部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 (二等以上等次第 6 名以后的参与者均为 4 分)	一等奖	24、20、16、10、8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20、16、10、8、6 分/项	项	分		
		三等奖	14、8、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
	省青年科技奖	一等奖	20、16、12、8、4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16、12、6、2) 分/项	项	分		
	省辖市科技进步奖、教育厅科技成果	一等奖	10、6、4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
	教育厅其他科研成果	一等奖	6、3、2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	4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
	河南省其他厅级	一等奖	4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
	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	一等奖第一作者	6 分/项	项	分		
		二等奖第一作者	4 分/项	项	分		
	商丘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(限 1 项)	一等奖主持人	2 分/项	项	分		
	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	10 万元(含)以下	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
		20-50 万元	10、8、6、4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
		50 万元(含)以上	16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
	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, 被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经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议	10、6、4 分/项	项	分			
	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, 被河南省各厅委、商丘市人民政府采用或经厅委、市主要领导人批示的政策建议	6、4、2 分/项	项	分			
	有相应级别文件证明, 被县人民政府采用(主要领导人批示)的政策建议	3、2、1 分/项	项	分			